

檔 號：K1000206
保存年限：5年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

承辦人：魏雅惠

傳真：(02)23415987

電話：(02)23431100轉1136

電子郵件

：cw010@ms.cksmh.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正教字第1000002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處獎助蔣中正研究博碩士論文計畫及申請表1份（1000002392AT0.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處獎助蔣中正研究博碩士論文計畫1份，並於100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開始受理，請轉知所屬系所研究生踴躍申請，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申請對象為現就讀於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博、碩士班學生，修讀研究所1年以上課程，已提出學位論文研究計畫，並獲指導教授及系所核定通過者。

二、有關獎助方式，博士班學生1名，獎助新臺幣10萬元；碩士班學生4名，每名獎助5萬元，惟依年度預算及評審結果予以調整。

三、檢附本案論文計畫及申請表，電子檔請至本處網站

（<http://www.cksmh.gov.tw>）之「政府資訊公開」/「行政規則」項點選下載。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處文教組、總務組、會計室

100/06/17 擬辦：
11:38:09

約用助理員林玉枝

、登載學校網頁公告周知。

、將來文影透入校內各系所參。

三、文陳閱沒存。

副教授兼組長阮夙姿

教授兼組長尹邦嚴

教授兼組長尹邦嚴

代為執行





100

100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獎助蔣中正研究博碩士論文計畫

一、目的：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生撰寫與蔣中正研究相關之學位論文，特訂定本計畫。

二、申請資格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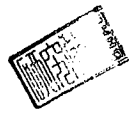
- （一）現就讀於教育部立案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博、碩士班之研究生，修讀研究所一年以上課程，經提出學位論文研究計畫，並獲得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或所長核定通過者。
-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80分以上。
- （三）已獲其他獎（補）助者，不得申請。

三、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時間：民國100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以郵戳為憑）
- （二）申請人須檢具下列文件：
 - 1. 申請表及推薦書正本各乙份（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影本各乙份
 - 3. 前一學年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 4. 論文研究計畫書一式3份，格式採A4尺寸直式橫書，雙面印製並裝訂成冊。內容應包括研究題目、研究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方法與步驟、預期成果、研究期程及參考書目等。
- （三）收件地址：以掛號郵寄（10048）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文教組」收，並註明「申請蔣中正研究博碩士論文獎助」。

四、獎助方式：

- （一）博士班研究生以獎助1名為原則，獎助新臺幣10萬元（含稅）；碩士班研究生以獎助4名為原則，每名獎助新臺幣5萬元（含稅）。惟依年度預算及評審結果予以調整。
- （二）獎助金分二期支付。第一期款於通過本處評選並簽約後撥付60%。第二期款於論文（含口試）完成並送交本處後再撥付40%。
- （三）通過評審之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與本處簽訂獎助契約，逾期視同放棄。
- （四）受獎助之論文應於契約簽訂日起，博士論文於3年內完成；碩士論文於2年內完成。完成之論文須於口試後二個月內檢送論文紙本3份（含



中、英文摘要)，授權書及電子檔各乙份，並於書名頁註明「本論文獲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博碩士論文獎助」等字樣。

五、評審作業：

(一) 由本處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就論文研究計畫書內容進行評審。如申請人為評審委員指導或推薦者，該評審委員於評審時，應自行迴避。

(二) 評審重點

1.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及創新性
2. 文獻回顧
3. 研究方法與步驟
4. 預期成果

(三) 100年12月5日前將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錄取者並上網公告。

六、權利及義務：

- (一) 受獎助人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論文，應最遲於期限屆滿前 90 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延期申請，經本處書面同意後，得延長 1 年。
- (二) 受獎助人應同意無償授與本處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出版、展示、傳輸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
- (三) 本處如有需要，受獎助人應配合將其著作及研究心得發表於學術報告或期刊，或本處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七、違約處理：

- (一) 受獎助人若非不可抗力之原因，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論文者，本處得取消獎助資格，並追繳已撥付之獎助金。
- (二) 受獎助人應保證提供之文件確無造假，完成之論文著作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事。如有上述情事，本處得取消獎助資格，受獎助人於30日內退還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不得再行申請獎助。

八、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除適用其他相關法規命令外，得依本處公告內容為補充規定。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獎助蔣中正研究博碩士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申請人學籍	學 校				
	系 所	系 (所)		年級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應 繳 證 件	一、論文研究計畫書一式3份 二、推薦書正本乙份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四、在學證明影本乙份 五、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申 請 類 別	☐ 博士班研究生 ☐ 碩士班研究生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申請人簽章	本人已確實詳閱本計畫，並確實能遵守及履行義務。 申請學生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